

# 由陆贾《南越行纪》及罗泊湾汉简谈方志起源

陈泽泓

**提要：**完成于西汉初南越国时期的陆贾《南越行纪》是已知最早专记岭南地理风俗的志书。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从器志》《东阳田器志》是岭南已知最早以“志”命名的文献实例，揭示东汉杨孚撰《南裔异物志》之前岭南“志”的文化背景，将岭南“志”史的视野前推至西汉，进而拓宽方志源流研究的思路。

**关键词：**南越国 南越行纪 汉简 方志

在方志发展史上，志的体裁在东汉时期尚属初创时期，其体裁形式尚在探索之中，例如向来认为岭南方志之始是东汉杨孚的《南裔异物志》（又称《异物志》或《交州异物志》），此志中的条目后半部就均采用诗赋体的四言“赞”。杨孚撰志的背景，除了在洛阳任京官，接受中原文化熏陶的因素之外，此前的岭南是否与内地一样，已有方志发展史上可视为方志溯源的现象呢？本文试从西汉初南越国的一些文化现象研讨这一问题，并得出肯定的结论。

## 一 陆贾《南越行记》是已知专记岭南地理风俗最早的方志类文献

关于杨孚《异物志》，有学者说：“曾钊认为此志为广东最早志书，‘粤人著作见于史志，以议郎（杨孚）为始。’”<sup>①</sup> 曾钊，清代南海人，笃学好古，是阮元在广州创办学海堂的首批应聘学长。他精于考据之学，藏书尤富，遇到异本，爱不释手，或亲自抄写，或重金以购，必得之而后快。其藏书达数万卷，所藏宋元古刻及旧抄善本、手校本数十种，以杂史、地方志为最多，历来为藏书家所珍重。曾钊从《齐民要术》《初学记》《太平御览》诸书中辑录杨孚《异物志》（以下简称“杨志”）的条目，成《异物志》1卷，可见曾钊对杨志是很了解的。曾钊只说杨志为粤人著作史志之始，并没有说是粤地史志著作之始，因此，断言曾钊认为此志是“广东最早志书”，至少是不够严谨的。在岭南还有没有比杨志更早的志书呢？讨论这一问题，需要明确志书这一体裁有综合志、专志、杂志三大类，各类志书的名称，亦未必都要冠以“志”字。判断一著述是否为志，重在观察其体例是否具备了志体特征。屈大均将所著《广东新语》称为广东通志之“外志”，《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将《羊城古钞》列为志书。<sup>②</sup> 这两本书被视为志书，则皆属杂志一类。这是讨论孰为在南越最早出现的志书的前提。

西汉南越国时期，汉大夫陆贾于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和汉文帝元年（前179）先后两次出使番禺，劝说赵佗归汉。陆贾是政治家，也是大学问家，其著述甚丰。当时中原人士对岭南还充满神秘感，这样一位才人学者南行作纪，是情理之中的事，何况此行担负了解南越的政治使命，更有将见闻撰纪之必要。此举早于杨孚在世的东汉章帝、和帝时期（76—105）二三百年，也意味着《南越行纪》问世早于杨志二三百年。《南越行纪》一书，明人黄佐纂嘉靖《广东通志》载录其书名，称：“《楚汉春秋》《南越行纪》一卷，俱陆贾撰，今亡。”<sup>③</sup> 可见此书早已佚

① 吕志毅：《方志学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9页。原注，曾钊语出《交州异物志辑本考论》。

② 参见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

③ 嘉靖《广东通志》卷42《艺文志上·史目》，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

失。但这并不意味着明代粤人才发现此书，而是因为粤省通志记载艺文，是从嘉靖《广东通志》开始，从晋人辑文中已可证陆贾此书之存在。

《岭南行纪》一书虽久佚，但有些片断还是散存下来。晋嵇含《南方草木状》，收载陆贾《南越行纪》的两段文字为条目。嵇含为西晋人，其生活时代离汉代较近，他能见到陆贾的《南越行纪》，并征引了该书两则条目。这两段辑佚，清晰地点明引自陆贾的《南越行纪》，存下了西汉初岭南珍贵的历史片断，常为粤人著述所引用。其一是关于罗浮山上的杨梅和山桃：“陆贾《南越行纪》曰：‘罗浮山顶有胡杨梅、山桃绕其际，海人时登采拾。止得于上饱啖，不得持下。’”<sup>①</sup> 其二是关于南海郡境内的耶悉茗花和茉莉花：“陆贾《南越行纪》曰：‘南越之境，五谷无味，百花不香，此二花特芳香者，缘自胡国移至，不随水土而变，与夫橘北为枳异矣。彼之女子以彩丝穿花心为首饰。’”<sup>②</sup>

陆贾出使南越，时在西汉立国之初。屈大均《广东新语》记述，陆贾使越期间，曾游粤北罗浮山，登粤北锦石山，记下山川花木异物。<sup>③</sup> 又载：“志称，陆大夫得种西域，因说尉佗，移至广南。……素馨因陆大夫而有，今花田当祀陆大夫，以素馨为荐。”甚至说：“罗浮之名，自陆贾始言之……贾者，开辟罗浮之祖也。”<sup>④</sup> 屈大均所引“志称”不知出自何志，但从事理考量，并不符合逻辑。陆贾《南越行纪》所记见闻，是西汉初之事实，他说此花“缘自胡国移至，不随水土而变”，说明此花彼时移植已久，且经受考验，广为传播，并在越地形成了“女子以彩丝穿花心为首饰”的时尚，可见此花不可能是陆贾始携入，而是此前已从岭南与海外交流的渠道传入。耶悉茗花（南汉后称素馨花，为粤中名花）、茉莉花，二花“自西国移植于南海”，此处“南海”指秦汉时期的南海郡。这则见闻，反映了秦汉时期岭南与海外的交流，已不限于货物交流，由此显示了西汉之前岭南与海外交流早于《汉书·地理志》所载汉武帝时岭南与海外交流的纪录，还反映了西汉初岭南地方的女子有以彩丝穿此两种引种洋花的花心为首饰的时尚，也可见西汉初时，此两种花已具有一定种植规模了。这一情况，称得上是一段中外文化交流的佳话，更具有中外海上交通史研究的历史价值。

将《南越行纪》放到方志发展史的视野下，可以有新的发现。本文之所以将《南越行纪》视为志书，是有依据的。与《南越行纪》体裁类似的古籍，有记一方物产的晋代《南方草木状》，记一方地理风俗的唐代《岭表录异》、宋代《岭外代答》，皆为入岭人士记其在岭南的见闻之作，均被方志界认作志书。来新夏《方志学概论》提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有记物产的异物志，如《南方草木状》《扶南异物志》《南州异物志》”<sup>⑤</sup>。吕志毅《方志学史》对各时期均设有“地方性志、图举要”一节，收载了一批重要志书，其中不仅有《交州异物志》《南方草木状》《岭表录异》，也包括一些以纪行为体裁的文献。如金元时期：“此期边疆及域外地志以耶律楚材随成吉思汗西征所撰《西游录》；乌古孙仲瑞奉使蒙古，至中亚谒见成吉思汗由刘祁笔录的《北使记》；道士李志常随其师丘处机赴西域谒见成吉思汗，所撰《长春真人西游记》；常德奉元宪宗之命出使伊汗国，朝见旭烈兀，西行至西亚后东归，由刘郁笔录《西使记》；周达观随使至真

<sup>①</sup> 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9页。

<sup>②</sup> 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第3页。

<sup>③</sup> 参见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罗浮》、卷3《锦石山》，中华书局，1985年，第85、102页。

<sup>④</sup>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7《花语·素馨》、卷3《山语·罗浮》，第697、85页。

<sup>⑤</sup> 来新夏：《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9页。

腊所撰《真腊风土记》；汪大渊两下东、西洋所撰《岛夷志略》等为最著。”<sup>①</sup>此类书之所以被视为是志书，应该是其体现了事以类从、据实直书的方志基本特征。由此可见，陆贾《南越行纪》可以认定为记述岭南地理风俗的志书。《南方草木状》《岭表录异》《岭外代答》均较为完整地幸存下来，《南越行纪》仅存下辑佚本，但不能因此否定此书的性质和地位。从其条目被采用的情况，说明其体裁与《南方草木状》大体一致；从其内容看，记述事物及相关俗象，朴实无华，不加虚饰；从其文字风格上看，不用文学色彩的语言，而是直述其事。这些都符合志书基本特征。综上所述，撰于西汉初的《南越行纪》，是迄今已知的最早记述岭南地理风俗的志书类文献。回看《简明广东史》所说“杨孚所撰书是南海郡人第一部学术著作”<sup>②</sup>，以“南海郡人”作为前置词，准确把握了对杨志的表述分寸。

## 二 广西贵县罗泊湾《从器志》《东阳田器志》是已知岭南最早以“志”命名的文献

《说文解字》称：“志，意也”，“意，志也”，这是今天所谓意志的意思，未有记事的涵义。作为文献体裁之志，其原本之称当为记，“记，疏也”，就是梳理事物类别，今言事以类聚。“和世间所有事物一样，方志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说相当漫长。经过先秦时期的孕育，在大一统的秦汉时期，方志雏形开始形成。以图经、地记、郡书等形式，昭示着中国方志从此发端。”<sup>③</sup>在方志发展过程中，不管形式有多大的变化，服从于记事的宗旨，分类记事，涵盖始末，是志的基本特征。以此为观察的依据，符合这一特征的文献，都有可能纳入方志发展史的视野。因此，志的发端，还有着比图经、地记、郡书更多的种类形态。汉代有上计制度：“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贼多少，上其集（计）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sup>④</sup>近几十年来，秦汉简牍的出土发现，使作为上计制度物证的公文木牍得以面世，“记”与汉代的上计制度“计”的关系，及其与后世之志的关联，值得方志发源研究者注意。2017年，在青岛市黄岛区土山屯村墓群汉墓出土“上计”公文木牍中，墓主为“左曹中郎刘仲子”的随葬品中有“上计”性质的公文木牍《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共38行，记载了吏员数量、城池大小、户口人数、犯罪人数、库兵数量、提封数量、疾病、垦田、钱粮市税、传马数量、赈济贫民等内容。<sup>⑤</sup>就此一牍，竟集中了后世称为地方志书的不少主要门类的内容。而在木牍中，也出现了分门别类记载事物的“志”。

现存最早的岭南原始文献，有出土于广西贵县罗泊湾西汉古墓的自名为《从器志》《东阳田器志》的木牍和出土于广州西汉南越国宫宛遗址的记事木简，二者均为汉南越国时期的文献。后者是当时的王宫档案。<sup>⑥</sup>从方志发展史的角度看，更值得注意的是罗泊湾木牍二志。罗泊湾一号汉墓是1976年发掘的大型竖穴土坑木椁墓，有车马坑、殉葬坑和器物坑。发掘报告指出：“按《汉书·地理志》所载，贵县在秦代桂林郡，汉代属郁林郡。墓中出土不少漆器烙印‘布山’戳记，表明贵

<sup>①</sup> 吕学毅：《方志学史》，第198页。

<sup>②</sup> 参见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简明广东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sup>③</sup> 卫家雄：《方志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sup>④</sup> 《后汉书》志第28《百官志五》，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3623页。

<sup>⑤</sup> 参见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青岛土山屯墓群考古发掘获重要新发现——发现祭台、“人”字形椁等重要遗迹，出土温明、语言席和遣册、公文木牍等珍贵文物》，《中国文物报》2017年12月22日，第4版。

<sup>⑥</sup> 参见乔好勤主编：《岭南文献史》，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3页。

县应是桂林郡治布山县的所在地。秦破灭，赵佗即以南海郡为基地，击并桂林、象郡，割据岭南，于是秦代桂林郡也成了南越国的一个行政区。贵县既是南越王国的桂林郡治所在，桂林郡守、尉死后葬在这里，是完全可能的。从墓葬规模之大，运用建筑材料之多的情况来看，墓主人生前必然能征调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较间接经营；有七人殉葬，生前一定占有大批奴婢。这在西汉初年的南越国也只有桂林郡守尉这样的高级官吏才能办到。”“总之，可以推断罗泊湾一号墓墓主是中原人，他生活的时代是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主要活动时间应是秦代，在秦始皇南征时已有一定的地位，到赵佗割据岭南时，任南越国桂林郡的最高官吏。”<sup>①</sup>“推断这座墓的时代是西汉初期，上限到秦末，下限不会晚于文景时期……在岭南地区来说，就是赵佗称王的南越国时期。”<sup>②</sup>总而言之，该墓主人可能是南越国桂林郡的最高官，墓葬时代是西汉早期南越国时期。

罗泊湾西汉古墓出土木牍5枚、木简9枚和封泥匣5枚。木牍3枚有字，2枚无字；有字木牍中，牍1自题“从器志”，意为随葬器物的记录。《从器志》木牍两面墨书文字，共372字、19个符号。《从器志》有以下基本特征：基本上是按随葬门类记述器物，但并不规范；记实，不加修饰不作铺张；用秦汉字体，表明全国统一文字在当时广西境内得以实行；文字简洁；使用特殊符号，起到标示篇、章、段落，省略文字等作用。所记随葬品共91种、583件（袋、箱、筐），基本按器物性质分类记载。关于“从器”的解释，未见于词典，《续资治通鉴》记载：“择其可行者与可去者或可留存者，各以其类相从，置簿录上，以备他日采择。”<sup>③</sup>此简各以其类相从作记录，与志书事以类从的特征有相似之处。牍2、牍3内容为农具记录，牍3自题为“东阳田器志”，即随葬农具清单。秦设东阳县，治所在今江苏盱眙县东南东阳城，三国时废，晋复置又废。汉高祖置东阳县，治所在今山东武城县东北，东汉废。东阳邑是春秋鲁地，在今山东费县西南，或泛指太行山以东地区。不管东阳何解，都说明这些家具是从北方引进过来的，十分珍贵。可惜木牍下部残缺，正面可辨者不多，其余皆漫漶不清。只能辨认出“人桶”（一种农具）。此外，在《从器志》所属各项中，背面第5栏有“仓器口”三字，第三字似‘志’字。第一字疑是‘食’的笔误，因为以下各面多与食器有关，则可能是“食器志”。两件木牍均采用了“志”字，说明当时已经把“志”作为一种分门别类地记载物品的体裁。《周礼·保章氏》郑注：“志，古文识。识，记也。”《外名》注：“志，记也。”“志、识”本义是记载，类似“簿”的概念。在已出土的秦汉简中已多处见有登记事物、器物的文献使用“簿”的称法。《广韵·姥韵》：“簿，簿籍。”以此见之，簿无非是登记的本子，而“志”则有分类登记之意。以志后缀，当有分类登记之意。在岭南出土的以“志”为题的西汉木简，反映了“志”在演变过程中之一种历史现象。对此，方志理论界已有人注意到罗泊湾1号墓出土的《从器志》木牍。冼光位认为：“木牍《从器志》虽还不完全具备志书的性质与结构，但从它以木为体，以志为名，以志体为本，以文字为记述形式，真实地记述了众多入土随葬品，从这些因素分析，它也可称得上是志书的一种雏形……可称是迄今为止，广西已发现的最早的志本文献。”<sup>④</sup>这应该是岭南发现最早的志体文献。诸葛计进一步认为：“是志内容上实行横排分类记述，谨慎地说它是志书雏形，说它就是志书，亦无不可。不过它不属于地方志，而只是志书中的一种专志而已。”<sup>⑤</sup>“志”在而后发展成为更加具体地描述事物状态的物产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89、91页。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第89页。

③ 《续资治通鉴》卷141《宋记》，中华书局，1957年，“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七月丙寅”。

④ 冼光位：《西汉木牍——〈从器志〉及其特点研究》，《广西地方志》2001年第2期。

⑤ 诸葛计：《中国方志两千年通鉴（卷之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2页。

志、异物志。从杨孚《异物志》到后来的《南方草木状》《岭表志异》《岭外代答》之类的专志或杂志，这种分门别类如实记述事物的“志”，与后来的志具有从形式特征到内在的联系。退一步说，不管广西贵县罗泊湾西汉时期《从器志》《东阳田器志》与后来定型的志相比程度如何，都可以说它们是迄今所见岭南最早以“志”命名的文献。

由于近年来随着那里秦简的不断整理发布，以“志”命名的文献相关的信息也有新发现。发现在秦代呈报上级文书中，也有采用“志”为分类登记的类称，分设于县廷之外的“官”，具体组织和管理某一方面的业务或事务，定期接受县的考课。县廷则设有专门负责考课的主查者“曹”，所有县“官”上“课”文书集中保存，分年标签。如其8-906号简“卅四年迁陵课笥”即是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迁陵课的笥牌，笥牌下统领各“官”课记录，有“仓课志”（8-495）、“田官课志”（8-479）、“司空课志”（8-486）、“畜官课志”（8-490+8-501）等。<sup>①</sup>可见秦代文书中，已经出现将分门别类记载事物或统计数据的类别称之为“志”。那么，在秦平岭南之后，推行郡县制的制度中，也必然使用这种文书中的“志”体，问题是由于岭南未能存下秦简，没有机会发现此类文书的遗物。此次在罗泊湾发现的《从器志》《东阳田器志》，是西汉初期“志”的实例。迄今所见方志发展史源流为题的著述中，未见到对此的论述，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因此，这可说是一个新的发现。在岭南发现这种“志”称文献，为我们研究方志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其意义已经超出于岭南的范围了。考古新发现，不断拓宽方志发展史研究的视野，改写这一历史。由里耶秦简，可以想见萧何入秦宫中，获取的图籍中，必定有各地报来的“志”类文献。已为秦郡县之地的岭南，当有相关的“志”簿，只可惜由于岁月与环境种种原因的损耗，已不能得见其物了。关于秦甚至先秦时期已有记述地情的志类文献，学术界的研究对此已作肯定。张海波认为：“志书是先秦重要典籍，乃史官为君王提供鉴戒而作。”“现存志书的绝大多数佚文见于《左传》《国语》及先秦诸子典籍的称引，共有佚文20余则。……被称引的志书或简称为‘志’，或称为‘故志’‘前志’‘军志’‘礼志’‘仲虺之志’‘史佚之志’等。”<sup>②</sup>说明先秦时已有志书，尽管在体例上与后代之志未尽相同（所以方志学界才有“宋代志书定型”之论），但已具备了志书的功能及记事基本特征。至于先秦时期的岭南，由于其政治、文化进程之滞后，不可能有此类志的出现。西汉初南越国墓出土的“志”简，既是迄今所知的岭南地区最早“志”，也说明了“志”的体裁在秦汉时期正随着中原文化南下而进入了岭南。杨孚之志，是在这一背景下顺时而生，而不是突兀之举。

从上述西汉初南越国时期的两个例子，可见当时已有人以条目体如实记录见闻的行纪，也有分门别类如实记录高级官吏随葬物品的“志”。它们都具备一定的志体基本体例特征，最主要的是系统、客观，述而不论。卫家雄认为：“秦汉时期方志刚刚产生，虽然其内容和体例都不够丰富完备，显得相当稚嫩，但这毕竟是中国方志的发端，在方志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sup>③</sup>此两个实例反映了志体随着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之需而出现，在岭南同样有此现象，反映了方志源头，反映了方志源头的多元化，这正体现了方志演变的规律。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本文责编：周全

<sup>①</sup> 参见吴方基：《秦代县属“曹”“官”的分布与运行》，《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月15日，第5版。

<sup>②</sup> 张海波：《先秦志书及其鉴戒功用》，《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5月28日，第5版。

<sup>③</sup> 卫家雄：《方志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4页。